

無障礙檢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2.01.01 後依技術規則第十章檢討；不得提具替代改善計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1.12.31 前變更為公共建築物者得依例檢討： (1) 替代改善原則第 11 點項目檢討。 (2) 替代改善原則第 12 點提具替代改善計劃。 (3) 其餘項目依現行無障礙設施技術規範及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辦理。 (4) 依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升降機面積小於 20 m ² 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1.12.31 前領得建造執照，變更後為非公共建築物者免檢討。	
協審人員審核結果及紀錄摘要	初審：	初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補正 協審建築師： _____ (簽名或用印)
	複審1：	複審1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補正 協審建築師： _____ (簽名或用印)
	複審2：	複審2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補正 協審建築師： _____ (簽名或用印)